

#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丰顺县华侨中学食材采购与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FG2026019

采购人：丰顺县华侨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誉（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丰顺县华侨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乙方）：上誉（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以下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丰顺县华侨中学食材采购与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SYFG2026019
- 3、项目预算金额（元）：6,562,000.00（包1：5,000,000.00；包2：1,562,000.00）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采购项目类型：服务类

##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2、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5、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6、组织评审工作。
- 7、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8、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 9、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0、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如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的，甲方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向乙方提供最高限价。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 **第五条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



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第八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丰顺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2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21日

